

附件

广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重点任务台账

填报单位:(需加盖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一) 围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1.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 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构成的“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积极探索压减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创新举措。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 不再列出〕		
2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 不再列出〕		
3	按照宽进严管、公平公开原则, 广泛引导符合资质要求企业进驻“网上超市”, 着力打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				
2.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4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强化分级协调, 优化并联办理, 落实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 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行“减证便民”行动,推行电子证照共享和亮证应用,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				
8	开展四川自贸试验区广安协同改革先行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增强监管效能					
3.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9	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三大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11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进更多行业管理综合平台与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解决监管不规范、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	市大数据中心			
4. 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					
13	对食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 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14	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部门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15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5. 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1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六个省级行政执法标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				
18	推动行政执法检查一体化改革，形成“部门内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执法检查三张清单，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科学制定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合理制定管理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精准实施行政处罚。				
20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将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				
6.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					
21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制定《广安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负面清单》，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强制收费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行为，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3	持续推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三监管”工作，组织各级各机构规范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2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市应急局			
25	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26	加强对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规建设、降低工程质量安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27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三) 围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稳步提升服务水平					
7. 拓展“一网通办”范围					
28	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12月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优化升级“天府通办”广安站点手机应用端,推出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开通3个县级移动端服务。				
30	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			
31	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推动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2	探索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对已实现的“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12月底前,实现办理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				
33	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	市大数据中心			
34	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8.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能力					
35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三年行动，根据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建设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初步具备数据目录、共享交换等系统核心能力。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发布《市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推动省级政务数据按需向本地回流。				
37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8	12月底前，实现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				
39	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广安站点，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9. 加强信息化应用创新					
40	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完成智能审批试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叠加特色功能和应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20个行业领域，出台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42	12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43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44	强化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信报装辅线模块推广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安通发办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10.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45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进行统一规范，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出台市、县、乡、村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实现“一门”集中服务，“一窗”综合受理。				
47	开展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规范创优行动，11月底前，建成1个省级标杆政务服务大厅、6个以上星级便民服务中心，1个市级标杆政务服务大厅、20个以上星级便民服务中心。				
48	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				
（四）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1.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9	实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50	深化“同城融圈·金融先行”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力争金融支持项目（企业）数量达到240个（户）以上，获得新增融资总量达到20亿元以上。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 广安银保监分局		
51	推广应用“政银担”合作和分险机制，用好“制惠贷”“园保贷”等政策工具，有效解决实体企业融资需求，力争全年新增贷款170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广安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流程，降低反担保贷款条件，12月底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加大对创业者金融支持力度，扶持更多创业主体成长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53	制定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市税务局			
55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56	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优化升级企业诉求平台，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大数据中心			
1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57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开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自纠、抽查评估和专项整治“三大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通报相关典型案例。				
59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	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市域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			
61	优化电子交易平台，推行全行业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62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适时进行企业回访和实地核查，做好拖欠账款清偿工作，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	市经济信息化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行为。				
64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在推进失信被执行人有关惩戒系统和信息共享基础上,将涉及部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期、定向推送,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14. 优化外资外贸服务					
65	实施“外贸护航”行动、“川行天下”活动、“百户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健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外向型经济专题培训,强化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等风险管理保障,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和经贸促进活动。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做好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	市经济合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持续推广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效率。	广安海关			
68	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市税务局			
69	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与商协会建立定期联动机制,开展走访和对接工作,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市贸促会	市工商联		
15.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指标					
70	实施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推动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效,6月底前,对省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70条改革举措、市67条改革举措落地情况开展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发布《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任务书》,对整改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推动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在全省排名前移升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定期挖掘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和亮点做法,集中推介一批市场主体反应好、系统集成特点突出的典型案例。				
(五) 围绕探索“三个一体化”,协同推进成渝地区“放管服”改革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16. 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73	以政务服务“川渝通办”为牵引，协同推进成渝地区“放管服”改革，制定“川渝通办”专项改革方案，6月底前，梳理公布“渝广通办”事项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建立完善广安与重庆毗邻地区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组建合武岳、渝邻华政务服务联盟，推动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高频事项“就近办理、一地办结”。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华蓥市人民政府 岳池县人民政府 武胜县人民政府 邻水县人民政府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75	聚焦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就医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76	拓展以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公共服务场景应用，推动扩大涵盖社保、医保、公交、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应用覆盖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聚焦“税费服务提速进位”，启动“数币+税费”缴款新模式，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建立渝广惠企便民政策措施线上服务专区，推动渝广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7. 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79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市场准入准营异地同标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备注
81	开展川渝高竹新区“集群注册”“一照多址”等住所登记方式改革，实现两地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零障碍准入。				
82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推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协同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品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83	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抽检、应急处置协作、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强案源信息共享，推动两地统一执法裁量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84	建立消费维权信息、经验、制度共享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专家参与重庆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协同提升渝广消费维权信息共享、异地消费维权协作能力。				
85	探索渝广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落实一体化区域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推行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持续深化渝广两地12345热线互联互通，推进热线服务一体化标准化专业化。	市大数据中心			

备注：请各牵头单位严格对照重点任务台账，分别于6月1日、9月1日和11月15日前将牵头工作推进完成情况汇总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